公司代码:600335　　公司简称:国机汽车

国机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拟以以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30元(含税)。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总股本1,495,788,692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44,873,660.76元(含税),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国机汽车	600335	*ST振工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姓名		张之亮			
电话		010-88825988			
办公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三街6号中科资源大厦北楼			
电子信箱		600335@sinomach-auto.com			

2.2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32,685,590,006.39	35,191,003,384.31	-7.1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1,500,573,228.69	11,396,403,847.68	0.92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16,828,589,967.58	19,044,961,199.85	-11.64
利润总额	300,984,334.87	310,308,983.14	-3.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12,747,193.46	248,294,569.33	-14.3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02,638,139.69	202,299,229.80	0.1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18,387,757.13	220,523,286.27	1,450.1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86	2.28	减少0.40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422	0.1660	-14.3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422	0.1660	-14.34

2.3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38,696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68.70	1,027,608,282	0	无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未知	0.80	11,997,634	0	无	0
中国国有企业结构调整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66	8,222,408	0	无	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中证10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未知	0.27	5,513,700	0	无	0
李素红	未知	0.32	4,789,800	0	无	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多因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未知	0.30	4,568,800	0	无	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中证10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未知	0.22	3,286,600	0	无	0
庄汉成	未知	0.20	2,948,569	0	无	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中证10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未知	0.18	2,629,400	0	无	0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社保基金1804组合	未知	0.16	2,292,150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控股股东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与第2名至第10名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交易,亦非一致行动人,第2名至第10名股东之间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情况未知。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2.4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在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0335　证券简称:国机汽车　公告编号:临2025-29

国机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3元(含税)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如发生变动,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并将另行公告具体情况。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一)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

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母公司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295,045,068.52元(未经审计),经董事会决议,公司2025年半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3元(含税)。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总股本1,495,788,692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44,873,660.76元(含税)。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为简化分红程序,公司在开始2024年度股东会召开审议通过《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股东会已授权董事会在满足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制定2025年中期分红方案并实施。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5年8月25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本次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方案。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5年8月25日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机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6日

证券代码:600335　证券简称:国机汽车　公告编号:临2025-21号

国机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计提2025年上半年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资产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公司会计政策,为真实、公允地反映公司截至2025年6月30日的财务状况及2025年上半年的经营成果,公司对截至2025年6月30日的相关资产进行了预期信用损失评估和减值测试,2025年上半年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合计人民币308,56万元。具体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资产减值名称	2025年上半年减值准备金额
一、信用减值损失	1,639.93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2,778.84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876.82
长期应收款坏账损失	-262.09
二、资产减值损失	-1,331.38
存货跌价准备	100.04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1,463.72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32.30
合计	308.55

注:本次数据未经审计。

二、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2025年上半年资产减值准备308.55万元,减少2025年上半年利润总额308.55万元。

三、资产减值准备的具体说明

(一)信用减值损失

2025年上半年公司计提信用减值准备主要为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在资产负债表日,依据《企业会计准则》,公司相关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预期信用损失率进行评估,主要是工程项目应收质保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3,212.82万元,转回1,301.68万元;撤销租赁项目回款转回坏账准备262.09万元。

(二)资产减值损失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2025年上半年计提存货跌价准备100.04万元,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32.30万元,工程项目合同资产减值准备-1,463.72万元,主要是确认收入合同资产减少所致。

特此公告。

国机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6日

证券代码:600335　证券简称:国机汽车　公告编号:临2025-22号

国机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估值提升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国机汽车股票价格连续12个月每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低于最近一个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10号——市值管理》的相关规定,公司估值提升计划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 国机汽车估值提升计划实施期限为2025年8月26日至2026年8月25日,若届时公司股价仍低于公司最近一个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则公司将结合当时情况,在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提前终止本次估值提升计划。
- 相关风险提示:本估值提升计划是基于目前公司的实际情况而做出的计划方案,不构成公司对业绩、股价、重大事件等任何指标或事项的承诺,公司业绩及二级市场表现受宏观环境、行业政策、市场供应等诸多因素影响,实现情况存在不确定性。

国机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了2025年8月20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5年8月25日下午以现场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本次会议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本次会议由董事会主席董建红女士主持,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一、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具体内容请详见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5年半年度报告》,以及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董事会对2025年半年度报告的书面审核意见:

公司董事会成员一致认为: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未发现参与2025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公司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母公司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295,045,068.52元(未经审计),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3元(含税)。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总股本1,495,788,692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44,873,660.76元(含税)。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关于计提2025年上半年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具体内容请详见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计提2025年上半年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关于取消监事会及废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会议同意取消监事会及废止《监事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报备文件

监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国机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6日

证券代码:600335　证券简称:国机汽车　公告编号:临2025-23号

国机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国机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8月20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5年8月25日下午以现场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本次会议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董建红女士主持,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审议通过,同意提交监事会审议。

具体内容请详见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以及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公司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母公司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295,045,068.52元(未经审计),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3元(含税)。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总股本1,495,788,692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44,873,660.76元(含税)。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具体内容请详见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关于计提2025年上半年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具体内容请详见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计提2025年上半年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关于国机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

具体内容请详见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国机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

董事会对该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戴旋先生、贾蛇先生、从容女士、朱峰先生、郭怀华先生、卢元林先生回避了表决,其他三名董事(均为独立董事)参与表决。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关于制定未来三年(2025-2027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具体内容请详见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未来三年(2025-2027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六)关于制定公司提升估值计划的议案

具体内容请详见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估值提升计划的公告》。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七)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请详见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八)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九)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十)关于修订《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具体内容请详见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工作细则》。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一)关于2024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定的议案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已就本议案向董事会提出建议,认为2024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核定的薪酬,已充分考虑公司生产经营实际与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机集团”)相关薪酬核定办法,并根据考核情况确定薪酬水平,符合国机集团及公司相关管理制度规定,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二)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公司拟召开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第七、第十三项议案,以及经第九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取消监事会及废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提交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股东会召开时间另行通知。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上网公告附件

(一)《国机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

(二)《未来三年(2025-2027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三)《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工作细则》。

四、报备文件

(一)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会议;

(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决议;

(三)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国机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6日

证券代码:600335　证券简称:国机汽车　公告编号:临2025-24号

国机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国机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8月20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5年8月25日下午以现场和视频方式在公司五层会议室召开。

本次会议出席董事9人,现场出席董事3人,视频出席董事3人,董事朱峰先生、郭伟华先生、卢元林先生通过视频方式参会。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戴旋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审议通过,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具体内容请详见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以及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公司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母公司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295,045,068.52元(未经审计),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3元(含税)。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总股本1,495,788,692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44,873,660.76元(含税)。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具体内容请详见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关于计提2025年上半年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具体内容请详见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计提2025年上半年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关于国机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

具体内容请详见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国机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

董事会对该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戴旋先生、贾蛇先生、从容女士、朱峰先生、郭怀华先生、卢元林先生回避了表决,其他三名董事(均为独立董事)参与表决。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五)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具体内容请详见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董事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六)关于修订《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具体内容请详见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工作细则》。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七)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公司拟召开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第七、第十三项议案,以及经第九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取消监事会及废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提交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股东会召开时间另行通知。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上网公告附件

(一)《国机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

(二)《未来三年(2025-2027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三)《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工作细则》。

四、报备文件

(一)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会议;

(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决议;

(三)董事会决议。

特别公告。

国机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6日

证券代码:600335　证券简称:国机汽车　公告编号:临2024-23号

国机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制度体系,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其他相关文件要求,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国机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序号	修订前的内容	修订后的内容
1	第一条 为维护国机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定本章程。	第一条 为维护国机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改为】或者“本公司”)、股东、【增加】职工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定本章程。
2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八条 董事长【增加】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增加】董事长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
3		【增加】第九条 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的民事活动,其法律后果由公司承受。 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对法定代表人职权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 法定代表人因为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后,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规定,可以向有过错的法定代表人追偿。
4	第十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所持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一条 【删除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所持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改为】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5	第十一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二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删除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删除、监事、总经理】和【删除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6	第十二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第十三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改为】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7	第十六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的权利;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发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和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的价格。	第十七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改为】类别的每一股份【删除应当】具有同等权利。同次发行的同【改为】类别股份,每股的【删除发行条件和发行价格应当相同】,【改为】认购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删除应当】支付相同价格。
8	第十七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每股面值人民币一元。	第十八条 公司发行的【改为】面额股,每股面值人民币一元。
9	第十八条 公司设立时发行的股份总数为1,496,788,692股,均为普通股。 ……	第十二条 公司于1999年3月经批准以发起方式设立。【改为】发起设立时发行的股份总数为8162,80万股,【删除】面额股的每股金额为1元。全部由发起人认购,其中: ……
10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496,788,692股,均为普通股。 ……	第二十一条 公司【删除】已发行的股份【删除总】数为1,496,788,692股,均为普通股。 ……
11	第二十一条 公司成立后,公司经国家有关部门批准,可以向社会公开募集股份。 公司发行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集中存管。	第二十二条 公司【改为】或者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得以赠与、垫资、担保、借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公司或者子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除外。为公司利益,经股东会决议,公司可以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对象提供资助,但资助的总额不得超过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所对应的股份总数的5%。董事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并在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表中披露。
12	第二十二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公开发行股份;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三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改为】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二)【改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改为】规定的其他方式。
13	第二十七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第二十八条 公司的股份【改为】应当依法转让。
14	第二十八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二十九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改为】份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15	第二十九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	第三十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删除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
16	第三十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第三十一条 【删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删除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删除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17	第三十一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 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三十二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增加】结算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 【删除】【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18	第三十三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查阅、复制本章程、股东名册、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会计账簿、会计凭证;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要求查阅公司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的,按照《公司法》相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四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请求【删除召开、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改为】或者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查阅、复制公司章程、股东名册、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删除会计账簿、会计凭证】;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19	第三十四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要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出书面申请并说明目的。公司应当经所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有股份的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五条 股东【改为】要求查阅、复制有关资料的,应当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20	第三十五条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无效。 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删除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六条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改为】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会、董事会的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会、董事会【改为】议的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删除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1	第三十六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前述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30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述股东可以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二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本条第二款、第三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七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前述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30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述股东可以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二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本条第二款、第三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2	第三十六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前述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董事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30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述股东可以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二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本条第二款、第三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八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前述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30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述股东可以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